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
工程资助项目 (PAPD)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

丛书主编 吴跃章

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

[英]特雷弗·琼斯 蒂姆·纽伯恩 著

翻译 李继红
朱安春
徐 青



PRIVATE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ING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

丛书主编 吴跃章

【英】特雷弗·琼斯 蒂姆·纽伯恩 著

李继红 朱安春 徐 青 译

PRIVATE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ING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英]琼斯,[英]纽伯恩著;
李继红,朱安春,徐青译.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13.12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5533-0407-6

I. ①私… II. ①琼… ②纽… ③李… ④朱… ⑤徐… III. ①保安人员—关系—公安工作—研究—英国 IV. ①D75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245 号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3-503

Private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ing, First Edition by Trevor Jones and Tim Newburn
Copyright©1998 by Trevor Jones and Tim Newburn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2013 by Nanjing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Private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ing,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8.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英文版 1998 年出版。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南京出版社出版。

ISBN 978-0-19-826569-6

书 名: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

作 者:[英]特雷弗·琼斯 蒂姆·纽伯恩

译 者:李继红 朱安春 徐 青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 京 出 版 社

社址:南京市老虎桥 18-1 号 邮编:210018

网址: <http://www.njpbs.com> 淘宝网: <http://njpress.taobao.com>

电子信箱: njpbs1988@163.com

联系电话:025-83283871、83283864(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出 版 人:朱同芳

责任编辑:杨传兵

装帧设计:石 慧

责任印制:杨福彬

制 版: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5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3-0407-6

定 价:40.00 元



“世界警学名著译丛”总序

吴跃章

警察与国家一样古老,伴随着警察的嬗变,警察科学研究随之展开,尤其是以英国伦敦大都市警察局成立为标志的现代职业制服警察诞生以来,世界性的警务改革如潮起潮落,欧美国家的警察科学研究也日趋兴旺,学术成果硕果累累,由此形成了较为先进、完善的警察科学理论体系与操作模式。文化是人类社会积淀下来的精神财富,不同国度正是在文化交流与碰撞中汲人之长,补己之短。众所周知,早在晚清、北洋和国民政府时期,西方警学理论就被引入中国,警察学也成为从国外引入的社会科学中的一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学习了苏联的建警经验;“文革”开始后,随着意识形态领域的对立,外国警学的引进被中止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界非常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涉及政治、法律、哲学、经济、管理学、社会学、文学等诸多领域的译著汗牛充栋,但对世界警学名著的移译却屈指可数,优秀的警学译著更是寥若晨星、凤毛麟角。为加强公安学学科建设,了解和借鉴国外先进的警务理论研究成果,推动现代警务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更好地发挥公安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和公安实战的作用,本着开放性、灵活性和包容性原则,江苏警官学院于2012年启动了“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遴选与移译工作,冀望“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面世,能够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对世界警学名著的引进与翻译,能够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所推动。

学科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的龙头,学术成果是学科建设的鼎力支撑。近年来,江苏警官学院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流和公安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着力抓好内涵建设、队伍建设、硬件建设“三大建设”,努力打造公安学科建设品牌。2010年,江苏省政府启动实施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这是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江苏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战略举措。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没有一级学科的历史,标志着公安学学科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公安学术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江苏警官

学院抢抓这一机遇,申报的“公安学”一级学科经过多轮遴选评审,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这一重大突破,标志着江苏警官学院的学科建设进入高起点、高层次发展的新阶段,也为江苏的公安学学科建设搭建了高端平台。“世界警学名著译丛”的立项与出版,正是江苏警官学院承担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西方警察科学研究成果种类繁多,从打造公安学学科建设品牌目标出发,入选译丛的是警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名著。从译丛成果看,凸显四个特点:一是入选著作规格高,译丛首批5部著作均遴选自“克拉伦登犯罪学研究”丛书。该系列丛书始于1994年,目前已出版57部,是在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伦敦经济学院曼海姆犯罪学研究中心、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的共同主持下编辑的,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著者为业界著名学者和杰出博士,旨在为广义上的犯罪学、刑事司法各方面的杰出理论著作与实证著作提供一个高端论坛。二是译丛研究领域宽,以研究警务理论为主旨,涉及法律与警察实践对警务的影响、警察实践对社区与个人的影响、公共警务与私营警务、警察文化、国际警务合作等诸多领域,重点探究和回答了法律和警务、私人警务发展与公共警察服务、当下警察实践与社区和个人、国际警察组织与国际警务合作、社会环境变迁与警察文化嬗变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三是译丛忠于原著又有二次创作,译者作为文化行为之中介,译丛的译者由长期从事外语教学和研究的具有丰富翻译经验和扎实文字与理论功底的学术中坚和青年才俊组成。他们崇尚译事的信达雅,严谨治学,字斟句酌,忠于原著风格与思想,兼顾本国字义表达的话语体系。他们通力合作,集体攻关,在二次创作中赋予译丛凝练的语言和厚重的学术分量,让读者透过译者所使用的本国语言的帷幕窥见原著的精神风貌。四是译丛受众面广,它们既是警学研究的高文雅典,也是读者丰富知识、充实自我的精品读本,为犯罪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人类学、社会福利与刑事法律领域的学者,或公安政法院校的师生、公安干警、大型私人安保企业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法律研究、历史、国际研究和全球化、公共政策领域的学者、国际犯罪控制的政策专家等提供一套案头珍藏之佳作。

书香传世,笔墨流芳。“世界警学名著译丛”是江苏警官学院打造学术丛书品牌战略的一部分,译丛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界所熟知。将世界警学名著汇编成译丛出版,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同时,译丛将国外丰富精深的警学理论思想引入中国,无疑开启一扇洞悉西方现代警务理论研究走势之窗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我们确信,这套译丛对开阔读者视野,滋养学人情操将大有裨益。

序

在剑桥大学、牛津大学以及伦敦经济学院的犯罪学研究中心赞助下，克拉伦登犯罪学系列研究于1994年开始。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英国及其他地方的犯罪学研究是充满趣味性的工作，并且还为一系列新的学术专著的出版提供了机会。第一主编罗杰·胡德宣称，犯罪学系列研究的目的是为“在犯罪学、刑事司法、监狱管理学的所有方面以及有关越轨行为更广泛领域内的杰出工作提供一个论坛”。我们相信此目的已实现。十四本系列丛书已经出版，其中包括警务，监狱和监狱管理，性别和犯罪，犯罪新闻媒体报道以及许多其他方面的内容，而且其他专著也将陆续出版。

《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是对这套丛书的一个有益贡献。琼斯和纽伯恩对在英国出现的警务模式进行了细致、清晰和全面的审视。他们对有关私人 and 公共警务的规模、功能、义务、范围和所占比例的各种主要观点进行了仔细地分析，并且证明，尽管也许很难对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出肯定的推断，但总有一个前行的方向。他们完成了对英国私人 and 公共警务组织的图解式分析。而且他们已经把这种分析与新生的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犯罪学研究结合了起来。琼斯和纽伯恩首先对国家层面的警察机构进行了简短而又详细的概述，接着又研究了如何对某一个地区——伦敦旺兹沃思自治区——的警察组织的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查，他们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对警务的核心特征和未来提出了一些令人深思的问题。

因此，《私人安保与公共警务》是关于经验、概念、历史、地理、政治学和社会学等许多层面的一本书，而且这些层面都涉及了警务的核心。这本书应会产生显著影响。

鸣谢

本书所报告的研究得到经济与社会研究理事会的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L210252031)。该项目是 ESRC 犯罪与社会秩序研究计划的一部分,能成为该研究计划的一部分,我们深感荣幸。

在本项目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得益于很多人的帮助、支持和鼓励。我们对那些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便利、支持以及对我们的研究及所提出的问题表示极大兴趣的领导,爱德华·李斯特议员,以及旺兹沃思市理事会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伦敦警察厅巴特西和旺兹沃思分局的警官们和全体工作人员也给了我们大力支持,同样,阿兰·帕克,英国交通副警长、督察伦道夫·奥特,新科文特花园市场的亚历克斯·汤森和旺兹沃思公园警察局的马丁·斯特莱登也给了我们很多支持。莱斯·约翰斯顿和罗德·摩根都阅读并帮助完善了这本书的初稿。我们向英国犯罪学协会、内政部做了基于此研究的演讲,并且在爱丁堡、基尔、牛津、雷丁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召开了关于此项研究的研讨会。我们感谢那些参与这些工作并帮助我们理清思路的所有人。我们尤其感谢罗伯特·雷纳先生,在其中的一场研讨会中,他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并把我们的研究引向正确的方向。大卫·史密斯在原始研究计划书的写作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政策研究所主任,帕姆·梅多斯,在整个研究过程中一直给我们以支持。我们对政策研究所图书馆的苏·约翰逊和彼得·霍尔,以及我们在犯罪、司法和青年研究小组的同事们的鼓励和友谊都深表感谢。

目 录

1	图和表一览
3	立法和案例表
5	第一章 警务社会学
29	第二章 公私二分法
51	第三章 英国的私人安保业
87	第四章 私人安保业的增长
107	第五章 旺兹沃思的警务机构
135	第六章 旺兹沃思警务实践
165	第七章 公共警务与私人警务的界限
201	第八章 理解警务分工
218	Bibliography
230	译后记

图和表一览

图

- 4.1 “警务”就业水平:大不列颠 1951—1991
- 4.2 警察开支:英格兰和威尔士 1979/1980—1994/1995

表

- 3.1 私人保安业的市场规模 1986—1990(百万英镑)
- 3.2 抽样框架内企业机构的主要职能
- 3.3 按部门分类的私人安保公司的贸易地位
- 3.4 按部门划分的单一机构公司比例
- 3.5 私人安保业不同部门公司所雇员工数
- 3.6 私人安保业总就业人数估算及其组成部门
- 3.7 按部门划分的公司开始从业年份
- 3.8 按部门划分所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
- 3.9 按部门划分最重要产品/服务统计
- 3.10 按部门划分的经营主要区域
- 3.11 按部门估算的私人安保公司销售额,1993
- 3.12 部门重点客户(公司报告占营业额前三名的百分比)
- 3.13 按部门划分的贸易/专业协会会员(百分比)
- 3.14 部门招聘私人安保员工的方法
- 3.15 部门目前聘用的前警务人员
- 3.16 部门目前聘用的退役人员
- 3.17 私人安保业各部门与警方之间的联系
- 3.18 部门与警方关系
- 3.19 私人安保业对监管问题的看法

- 5.1 伦敦旺兹沃思自治区的一些警务机构
- 5.2 1994—1995 年旺兹沃思自治区都市警察人数
- 5.3 1994—1995 年旺兹沃思自治区公园警察逮捕人数
- 5.4 旺兹沃思私人安保公司分布
- 7.1 警务部门界限
- 7.2 警务空间界限
- 7.3 警务职能界限

立法和案例表

立法

1976 年原子能管理局(特殊警察)法

1949 年英国交通委员会法

s. 53

1984 年数据保护法

动物疾病法

1990 年环境保护法

1974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s. 20

1980 年公路法 s. 25

1971 年移民法 ss. 2, 3

1972 年地方政府法案

1967 年地方政府和临时住所确认(大伦敦公园和露天场所)法案

1963 年伦敦政府法

1995 年伦敦地方政府法

1829 年大都市警察法

1987 年国防部警察法

1987 年北爱尔兰(紧急条款)法第三部分

1964 年警察法

s. 52(1)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

s. 1

s. 17

s. 24

s. 25

s. 29

s. 106

1994 年警察与治安法院法

s. 24

1956 年警察(苏格兰)法

1984 年公共卫生/疾病控制法

1972 年道路交通法

1991 年道路交通法第二部分

1956 年性犯罪法

1968 年盗窃罪法

案例

CIN 房地产诉罗林斯及其他人(《泰晤士报》,1995 年 2 月 9 日)

麦康奈尔诉大曼彻斯特郡警察局长(1988 年 11 月判决书)

第一章

警务社会学

当要求人们解释警察在什么条件下提供服务以及何时终止服务时,他们往往无法摆脱“一般人怎么做警察也怎么做”这种陈词滥调,这种陈词滥调不仅是最肤浅的,而且具有误导性。迄今为止,警察仍未找到一个与其实际工作相关并得到认可的正当存在理由。^①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犯罪学家们越来越关注警务。然而,他们的目光几乎一直集中在国家警察机构身上,因为他们认为正是国家警察机构组成了我们通常所称的警察服务。事实上,“警察”这一术语已逐渐与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政府警察”成员联系在一起。^② 人们普遍认为,区分警务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关键特征在于其具有“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③

最近,越来越多的注意力开始转向警察服务以外的私人安保业,以及由其他机构工作人员所承担的监管活动。然而,把私人安保部门和其他机构的监管活动都包括到“警务活动”中,就会使其定义成为一大难题。而这一难题的解决既不能诉诸像分析“社会控制”这种模糊概念的方法,^④也不能通过试图坚持说所有维护秩序和规则以及执法活动,甚至包括那些最不正式的活动,都是警务活动这样的方式来解决。^⑤ 因此真正需要做到的,也是我们试图要做到的,就是从广义上对“警务”进行实证调查研究,探讨维护秩序和规则以及执法活动的复杂性,明确关注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关系。

所以,这是一本关于一般意义上的警务的著作。也就是说,它涉及一些机构的活动、职能和权力,这些机构主要从事我们通常一致认为是属于“警务”的工作。其中当然包括警察机构,该机构的国家雇员通常被称为警察。但重要的是,它也包括各种各样的其他机构,如非内政部管辖下的警察部队,各种监管和调查机构,以及隶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监察部门,并且,当然还包括私人安保行业的机构。

卡尔·波普尔认为,在讨论的初期没有必要为术语提供明确的无懈可击的定义。^⑥ 依此观点,若以讨论为目的,那么关键术语的含义能被人们充分理解就已经足够了,因为对概

① 贝特纳 E. (Bittner E.), (1974), “*Florence Nightingale in pursuit of Willie Sutton: A theory of the police*”, 选自 H. 雅各布 (H. Jacob), (主编), “*The Potential for Reform of Criminal justice*”, 纽伯里公园, 加州: Sage。

② 希林 C. D. (Shearing C. D.) 和斯滕宁 P. C. (Stenning P. C.) (1987), “*Private Policing*”, 纽伯里公园, 加州: Sage。

③ 贝特纳 E. (Bittner E.) (1980), “*The Function of the Police in Modern Society*”, 剑桥, 马萨诸塞州: Oelgeschlager, Gunn and Hain。

④ 贝利 D. (Bayley D.) (1987), 选自希林和斯滕宁“*Private Policing*”一书“前言”(1987)。

⑤ 例如, 参见夏普兰德 J. (Shapland J.) 和威格 J. (Vagg J.) (1987), “*Policing by the public and policing by the police*”, 选自威尔莫特 P. (Willmott P.) (主编) “*Policing and the Community*”, 伦敦: 政策研究所。

⑥ 波普尔 K. R. (Popper K. R.) (1968), “*The Scientific Discovery*”, 纽约: Harper and Row。

念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是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而不是学术讨论的先决条件。然而,一开始就把“警务”这一术语的含义讨论清楚对我们来说很重要,因为许多关于“警务”的著作都把“警务”的含义作为已知的事实,但这种做法有时证明具有误导性。此开篇章节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针对目前的研究形成一个我们认为是“警务”的明确而详细的暂定定义。

在普通的词语惯用法中,大多数人所理解的“警务”一词是指警察所承担的执法、调查和维持治安的活动。的确,《简明牛津词典》把名词“警察”定义为“一个国家主要负责维护公共秩序的民事力量”。然而,它也对动词“to police”下了定义,动词“police”有几种含义,其中包括“维持秩序;控制”。在普通的词语惯用法中,“警务”一词常常用来指更广泛的“社会控制”活动,甚至包括那种非常不正式的活动。这个意义上的“警务”活动,除了由警察机构的警察承担外,也可以由家长、教师、雇主以及整个社会的人来承担。我们认为,这样用“警务”来描述宽泛的社会控制活动,在学术讨论中已造成混淆。但这也强调了明确警务内涵的必要性。

关于“警务”这一术语,一些作者已注意到历史更悠久、含义更宽泛的解释。的确,埃贡·贝特纳就曾注意到“警察”一词是怎样一度被用来意指所有正式的、禁止性法规,而且还涵盖了除执法职能以外的许多行政职能。埃贡·贝特纳的著作后因其对“警务”所下的定义可能过于狭隘而遭到了批评。^① 约翰斯顿指出,“警察”一词源自希腊语的城邦(polis),并提到在18世纪之前“警察”一词是如何用来指一个城市或社会广泛的社会管理职能。^② 最近,加兰曾提到帕特里克·科尔克霍恩的著作。帕特里克·科尔克霍恩在其1795年《论大伦敦都市警察》一书中阐述了他对自己称之为“警察体系”的支持。^③ 尽管科尔克霍恩后来被誉为专业警察队伍的一个早期支持者,但正如加兰指出的那样,他的“警察体系”实际上是指“一个秩序井然的管理、检查和约束体系,这一体系覆盖了整个社会机构并包括众多的(‘公共’和‘私人’)管理部门,而不是指单一的专业‘警察机构’。”^④由此可知,直到近期,“警察”一词才逐步或多或少地专门与“具有特殊法定权力,并受国家委托维持秩序和执行法律的人员”联系在一起。然而,在某些方面历史又回到了原点。如今,在其颇具影响力的著作中,克

① 贝特纳(Bittner), (1974)。

② 约翰斯顿 L. (Johnston L.) (1992), “*The Rebirth of Private Policing*”, 伦敦: Routledge。

③ 科尔克霍恩 P. (Colquhoun P.) (1796), “*Treatise on the Police in the Metropolis*”中一名治安法官对各种犯罪和轻罪进行了解释,并提出了对它们的防范措施,而这些犯罪和轻罪对目前的社区来说仍感到是一种压力。“*Treatise on the Police in the Metropolis*”第二版(第一版发行, 1795年), 伦敦, H. Fry for C. Dilly。

④ 加兰 D. (Garland D.) (1996), “*The Limits of the Sovereign Stat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6(4), 秋季版, pp. 445—471。

利福德·希林又回到“警务”这一原有的概念上来,把“警务”与更广泛的“管理”活动联系在一起,因为他把警务简单地定义为“管理的活动或业务”。^① 我们认为,这样的定义似乎过于宽泛,本书中我们使用了一个非常狭隘的“警务”定义来作为我们讨论的基础,这一点很快就会清楚的。

警务社会学的一个重要部分集中在相对宽泛的警务概念上,并且试图找出和研究被称为“警察部门”的这一专业机构的基本特征。其主要目的就是明确或含蓄地勾勒出专业警察机构与其他机构在职能或权限上的区别是什么。但你很快就会发现,警务社会学的大部分内容几乎都没有提到“私人”(和其他)管理机构。不过,它却构成了本书所讨论的许多内容的重要背景。因此,本章对那些探讨什么是“警务”的工作进行回顾,然后对那些研究管理机构在实践中是如何运行的工作进行考察。然而,首先我们需要简要地概括现代职业警察服务的历史发展,这一直是许多有关“警务”研究的焦点。

现代警察服务的发展

1829年,英国通过了《大都市警察法》,“新型警察”随之诞生,从此便开始了英国警务的“现代”阶段。在此之前,警务活动的组织形式各种各样,有些警务活动属于我们现在通常所认为的“私人”形式,有些警务活动则属于完完全全的公共形式,比如“十户联保制”这种保甲制度。^② 正如克里奇利所说:起源于撒克逊时代的十户联保制所“依靠的原则是,一个社区的所有成员都有接受彼此良好行为的义务”。^③ 国家为这种私人 and 社区警务管理结构提供协调和监督;若“秩序”被打乱,那些扰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就要受到惩罚。正如希林所说:“在这一体制内,规则‘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国王‘掌舵’,社区‘划桨’。”^④ 在18世纪,英国警察的职能隶属于地方政府主要部门的管辖范围,地方政府包括教区和郡;日常的警务活动

① 希林 C. (Shearing C.) (1994), “Reinventing Policing: Policing as Governance”, 在德国比勒费尔德举办的关于“Privatisation: Retreat or Proliferation of State Control”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994年3月24—26日。

② 当用来区分管理机构时,“公共”和“私人”这两个术语并非没有问题。在第二章我们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两个术语曾如何被理解以及可以怎样去理解。

③ 克里奇利 T. A. (Critchley T. A.) (1978), “A History of Pol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伦敦: Constable, p. 34。

④ 希林 C. (Shearing C.) (1996), “Public and private policing”, 选自萨斯伯雷 W. (Saulsbury W.), 莫特 J. (Mott J.) 和纽伯恩 T. (Newburn T.) (合编), “Themes in Contemporary Policing”, 伦敦: 警察基金会/政策研究所, p. 84。